

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42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A

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60号提案的答复

张勤、卢世杰、释延宣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完善许昌市重点道教宫、观路标指示牌的
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如建议所述，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，在中国社会尤其是民间有很大影响，文化源远流长、博大精深，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天宝宫、清真观作为建安区道教宫观的代表，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文广部门负责安装旅游景区指

示牌，但以上道教官、观不是 A 级旅游景区，文广局不负责安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，在辖区国、省干线两侧设置指示标志的，需当事人到公路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区公路局实地勘查后，报市公路局进行审批，按照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，由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设置安装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如需安装，请相关负责人按程序进行申报。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2018年11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李永峰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